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修订后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开、合理的，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琪

2016年5月13日